

政府採購法第72條及第73條製作之驗收紀錄及結算驗收證明書可否採電子簽章簽認疑義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.06.30. 工程企字第109001094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6月30日

主旨：有關貴府依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本法）第72條及第73條製作之驗收紀錄及結算驗收證明書可否採電子簽章簽認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 109年 5月 6日府授工採字第1093008369號函。
- 二、按本法第72條、第7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6條、第 101條規定，機關辦理驗收時應依規定記載事項製作紀錄，由「參加人員（包括監驗人員）」會同簽認，並經驗收完畢後，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。又本法第93條之 1第 1項規定：「機關辦理採購，得以電子化方式為之，其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，得免另備書面文件。」
- 三、所詢疑義，機關參加驗收人員如採電子簽章簽認於驗收紀錄及結算驗收證明書，於對外發送提供之驗收紀錄及結算驗收證明書僅呈現機關關防，尚無違反本法之規定。